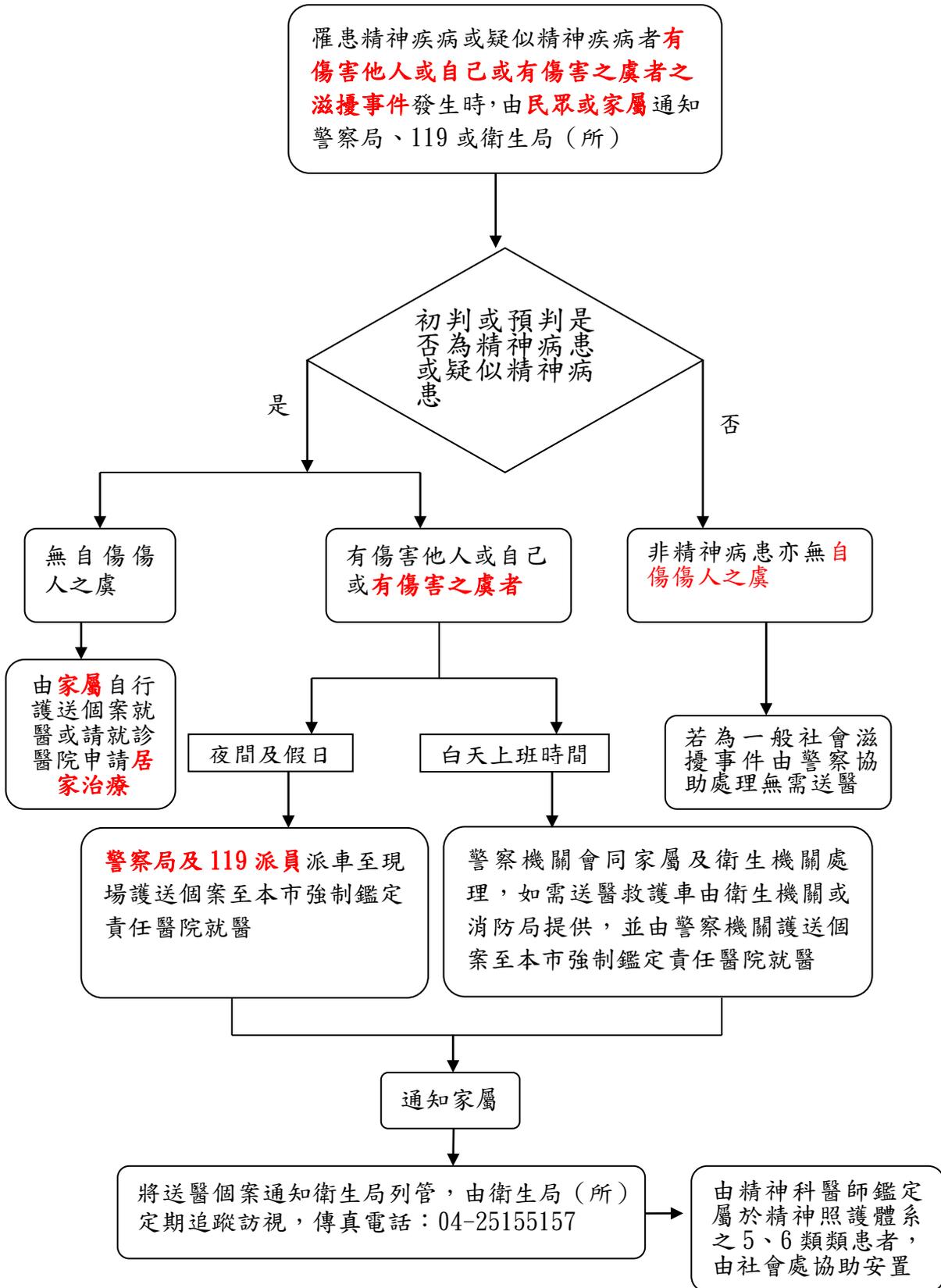


臺中市(疑似)精神病患者強制(緊急)就醫流程



注意事項及原則：

- 一、凡在發病期，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傷之虞，或傷害行為或公共危險時(放火、自殺、揚言殺人)之精神病患、疑似精神病患或精神異常之遊民即可請求協助強制(緊急)送醫。

二、相關法規依據

- (一)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第一項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應轉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依第一項規定送醫者，其身分經查明為病人時，當地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其家屬，並應協助其就醫。
- (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十一、十二條規定：『消防機構之救護指揮中心應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並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

三、注意事項：

- (一)消防局協助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時，請先行初步評估個案是否有明顯之內外傷問題，若個案併有內外科問題時，請先行送至區域級責任醫院就醫，若無明顯內外傷則可選擇送至精神專科醫院就醫。
- (二)請警察局接獲消防局或衛生局需協助精神病患強制送醫時，請盡速於三十分鐘內抵達現場，並請警員協助個案上救護車，並請家屬儘量陪同個案前往醫療院所，並隨同救護車送病人至醫院。